
东方财富证券程序化交易委托协议书

本协议于 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投资者）：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开展程序化交易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东方财富证券程序化交易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申明，双方均已理解并认可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协议。

第一章 释义

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程序化交易：也称程序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参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的行为，包括按照设定的策略自动选择特定的证券和时机进行交易，或者按照设定的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以及其他符合程序化交易特征的行为；

（二）证券品种：开展程序化交易的证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基金、债券、存托凭证等；

（三）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证券业协会：是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五）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第二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甲方承诺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和本协议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确保其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承诺其使用的程序化交易策略及技术系统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 甲方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和内容, 充分理解程序化交易相关规则和风险, 愿意在程序化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则, 自行承担程序化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三) 甲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依法合规进行程序化交易, 不影响乙方及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正常交易秩序, 不利用程序化交易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 具有相应的经纪业务资格;

(二) 乙方具有开展程序化交易服务的必要条件, 能够为甲方的程序化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 乙方承诺收到甲方程序化交易信息报告后及时核查、确认, 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证券交易所接收后予以确认;

(四) 乙方承诺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信息保密性和安全性, 不非法买卖、提供、公开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使用甲方报告的信息, 不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五)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 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 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 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 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六)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 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程序化交易服务。

第三章 程序化交易报告

第四条 甲方首次开展程序化交易前, 若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向乙方报告:

(一) 下单自动化程度高。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委托数量、委托价格等指令的核心要素以及指令的下达时间均由计算机自动决定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

(二) 申报速率快。1 天出现 10 次以上 1 秒钟内 10 笔以上申报 (含撤单申报) 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

(三) 交易股票只数多、换手率高。最近 30 个交易日日均交易单市场 (深市/沪市/京市) 股票不少于 50 只, 且最近 30 个交易日年化换手率在 30 倍以上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

(四) 使用自主研发或其他定制软件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

(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甲方应报告以下信息, 乙方对该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并确认无误之后, 甲方方能

进行程序化交易。

（一）账户基本信息，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代码、指定交易的会员/托管会员机构、产品管理人等；

（二）账户资金信息，包括账户的资金规模及来源，杠杆资金规模及来源、杠杆率等；

（三）交易信息，包括交易策略类型及主要内容、交易指令执行方式、最高申报速率、单日最高申报笔数等；

（四）交易软件信息，包括软件名称及版本号、开发主体等；

（五）其他信息，包括甲方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

（六）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

其中，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交易软件开展程序化交易的，交易软件信息应由乙方提供，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后下一个自然月的第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乙方进行变更报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报告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达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属于重大变更：

（一）账户资金规模较此前报告情况发生明显变化；

（二）杠杆资金来源发生变更或者规模较此前报告情况发生明显变化；

（三）联络人发生变更；

（四）账户最高申报速率或账户单日最高申报笔数发生变更；

（五）主要交易策略发生变更；

（六）交易软件信息发生变更；

（七）账户停止进行程序化交易；

（八）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变更情形。

甲方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者时，以减少大额订单对市场冲击或者保障不同投资组合交易公平性为目的，在交易环节按照设定的拆单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且已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如账户资金规模、杠杆资金来源、杠杆资金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在下一个季度的第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乙方进行变更报告。

第七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程序化交易行为进行监测识别，对甲方的程序化交易报告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身份进行穿透核查，对账户资金信息、账户交易信息和交易软件信息等进行核查。甲方应予以配合，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相关资

料。

若甲方不按要求报告、变更报告相关信息或者报告信息不实的，乙方将督促甲方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经督促后仍不按规定报告、变更报告或者拒绝配合乙方开展核查的，乙方将按照委托协议的约定，拒绝甲方的程序化交易申请、停止提供程序化交易服务、拒绝接受其程序化交易委托，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交易行为管理

第八条 甲乙双方同意密切配合，共同确保程序化交易相关技术系统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保障交易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乙方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应当符合可用性、安全性和合规性的监管要求，系统的性能、容量应当与业务、市场需求相适应，具备验资验券、权限控制、阈值管理、异常监测、错误处理、应急处置等功能，具备合理有效的应急处置功能，对于技术故障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具备快速撤销申报、暂停申报、系统隔离等人工干预功能。乙方应就技术系统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保障系统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甲方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应当满足证券交易所和乙方关于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可用性、安全性与合规性要求，具备验资验券、权限控制、阈值管理、异常监测、错误处理等风控功能，设置有效的应急处置功能，对于技术故障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具备快速撤销申报、暂停申报、系统隔离等人工干预功能，应对技术故障和防范可能造成重大交易异常的情况。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开展必要的系统风险评估、验证测试。甲乙双方应就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的具体事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甲乙双方信息系统的相关功能应在上线使用前经过充分测试，并定期进行验证测试和风险评估，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保留、报告测试记录和评估结果。

第九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程序化交易行为进行管理，识别、管理和报告甲方涉嫌异常交易的行为，督促甲方依法合规进行程序化交易。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相关账户因异常交易等情形被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调查，乙方并因此被要求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有权配合证券交易所对甲方账户或交易行为采取相关措施。可能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股票异常交易行为包括：

（一）瞬时申报速率异常，是指极短时间内申报笔数巨大，即1秒钟内申报、撤单笔数达到一定标准；

（二）频繁瞬时撤单，是指日内频繁出现申报后迅速撤单、全日撤单比例较高，即全日发生多次1秒钟内申报又撤单的情形，且全日撤单比例达到一定标准；

(三) 频繁拉抬打压，是指日内多次在单只或者多只股票上出现小幅拉抬打压，即全日多次出现个股 1 分钟内涨（跌）幅度和期间投资者成交数量占比达到一定标准；

(四) 短时间大额成交，是指短时间内买入（卖出）金额特别巨大，加剧证券交易所主要指数波动，即上证综合指数、深证成指、北证 50 指数等指数 1 分钟内涨（跌）幅度、期间投资者主动买入（卖出）金额及占比达到一定标准；

(五) 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第十条 甲方存在下列行为的，乙方有权采取拒绝甲方程序化交易委托、撤销相关申报等措施，并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 甲方拒不履行或者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报告及变更报告义务；

(二) 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就程序化交易开展尽职调查，或者拒绝接受乙方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核查和检查；

(三) 甲方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或者程序化交易委托出现重大异常；

(四) 甲方程序化交易可能影响交易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五) 甲方实际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与乙方验证测试、风险评估的系统不一致；

(六) 甲方拒不配合证券交易所相关工作要求的；

(七)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甲方进行程序化交易，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引发证券交易出现重大异常波动或可能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暂停交易、撤销委托等处置措施，并及时向乙方报告。

乙方发现甲方程序化交易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的，有权立即采取暂停接受甲方委托、撤销相关申报等处置措施，并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高频交易管理

第十二条 甲方交易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高频交易：

(一) 单个账户在单个证券交易所每秒申报、撤单的最高笔数达到 300 笔以上；

(二) 单个账户在单个证券交易所每日申报、撤单的最高笔数达到 20000 笔以上；

(三)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甲方存在交易所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高频交易情形的，除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相关信息外，还应当报告：

-
- (一) 高频交易系统服务器所在地；
 - (二) 高频交易系统测试报告；
 - (三) 高频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应急方案；
 -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

甲方为公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者时，以减少大额订单对市场冲击或者保障不同投资组合交易公平性为目的，在交易环节按照设定的拆单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且已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不适用前款要求。

第十四条 甲方存在高频交易情形的，乙方有权加强监控、从严管理。甲方进行高频交易可能出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乙方有权立即采取拒绝委托、撤销相关申报、暂停提供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等措施，并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五条 乙方可以对高频交易实施差异化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将根据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规定，另行制定。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对方所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协议自非违约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

第十七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或双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甲方通过电话、书面任一方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通过短信、电话、网上营业厅通知、网站公示任一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在通知对方后均需保留相关证明，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因未能及时通知对方或者未能采取对应处置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相应责任不予免除。

第十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解除协议。甲乙双方因丧失业务资格或依法不能从事相关业务，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拒绝甲方委托、撤销甲方申报、暂停提供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乙方依据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针对甲方程序化交易开展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的，甲方应予以配合，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一、双方已签署了《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且已生效。

二、双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名盖章。其中，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双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按双方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未做约定的，按照《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执行。

特别提示：甲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个人签名/机构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如有）（签章）：

日期：

乙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